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及其适用规则

(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

目 录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1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实施自由裁量行政处罚法规依据目录.....	4
第一部分 招标投标类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01. 49.....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01. 50.....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01. 5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01. 52.....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01. 53.....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01. 54.....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01. 56.....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01. 57.....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01. 58.....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01. 59.....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01. 60.....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02.63.1.....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02.63.2.....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02.63.3.....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02. 64. 1.....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02. 64. 2.....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02. 64. 3.....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02. 64. 4.....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02.65.....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02. 66.....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02. 70.....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02. 72.....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02. 73. 1.....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02. 73. 2.....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02. 73. 3.....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02. 73. 4.....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02. 73. 5.....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02. 74.....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02. 75.....	41

第二部分 建筑节能类	42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7.1	43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7.2	44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7.3	45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7.4	4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8	47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9	48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40	49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41	50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42.1	5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42.2	52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42.3	53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43	54
《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2.24	55
《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2.25	56
第三部分 勘察设计类	5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301.35.1.1	5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301.35.1.2	5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301.35.2	6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301.35.3	6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301.36	6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301.37	6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301.38	6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301.39	6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301.40	6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301.41.1	6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301.41.2	6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301.41.3	6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301.41.4	70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302.24	7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302.25.1	72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302.25.2	73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302.25.3	74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302.25.4	75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303.17	7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303. 18.....	77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304. 26.....	78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304. 27.....	79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304. 28.....	8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305. 27.....	81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类	8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54.....	8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55.....	8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56. 1.....	8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56. 2.....	8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56. 3.....	8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56. 4.....	8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56. 5.....	8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56. 6.....	9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56. 7.....	9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56. 8.....	9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57.....	9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58. 1.....	9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58. 2.....	9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58. 3.....	9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59.....	9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60. 1.....	9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60. 2.....	10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60. 3.....	10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61.....	10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62. 1.....	10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62. 2.....	10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63. 1.....	10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63. 2.....	10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63. 3.....	1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63. 4.....	1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64.....	1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65.....	11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66.....	11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67. 1.....	11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7.2.....	11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8.....	11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9.....	11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72.....	120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402.16.2.....	121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402.17.....	12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402.18.....	123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402.19.....	12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403.9.....	12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403.10.....	12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403.11.....	127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404.18.1.....	128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404.18.2.....	129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404.19.....	13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405.26.....	13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405.28.....	13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405.29.1.....	13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405.29.2.....	1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405.29.3.....	13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405.29.4.....	13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405.29.5.....	13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405.29.6.....	13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405.29.7.....	13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405.29.8.....	14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405.31.1.....	14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405.31.2.....	14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405.31.3.....	14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406.18.....	14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407.12.....	14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407.13.....	14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407.14.1.....	14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407.14.2.....	148
第五部分 工程安全类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89.....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90.....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01.91.....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01.94.1.....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01.94.2.....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01.94.3.....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01.94.4.....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01.94.5.....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01.94.6.....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01.94.7.....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01.96.1.....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01.96.2.....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01.96.3.....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01.96.4.....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01.96.5.....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01.98.1.....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01.98.2.....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01.98.3.....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01.99.....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01.100.1.....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01.100.2.....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01.101.....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01.105.....	17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55.1.....	17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 55. 2.....	17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 55. 3.....	17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56.1	17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 56. 2.....	17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57.1	17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57.2	17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57.3	18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57.4	18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58.....	18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59	18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 60.....	18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61.1	18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61.2.....	18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61.3.....	18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61.4.....	18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 62. 1.....	18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 62. 2.....	19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 62. 3.....	19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 62. 4.....	19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 62. 6.....	19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 63.....	19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 64. 1.....	19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64.2	19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 64. 3.....	19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64.4	19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64.5	19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65.1	20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65.2	20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65.3.....	20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65.4.....	20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66.....	20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2.67	20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03.19.....	20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03.20.....	20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03. 21. 1.....	20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03. 21. 2.....	21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504. 24.....	21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504. 25.....	21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504. 26. 1. 1.....	21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504. 26. 1. 2.....	21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504. 26. 2.....	215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05.28.1.....	21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05.28.2	217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05. 28. 3.....	218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05.29.1.....	219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05. 29. 2.....	220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05. 29. 3.....	22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05. 29. 4.....	22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05. 29. 5.....	22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05. 30. 1.....	224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05. 30. 2.....	225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05.30.3	22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05. 30. 4.....	227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05.30.5	228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05. 30. 6.....	229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05. 31. 1.....	230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05. 31. 2.....	23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05.31.3	23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05. 31. 4.....	23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05. 31. 5.....	234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05. 32. 1.....	235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05. 32. 2.....	23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05.32.3	237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05.32.4	238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05. 33. 1.....	239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05. 33. 2.....	24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506. 29. 1.....	24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506. 29. 2.....	24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506. 29. 3.....	24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506. 29. 4.....	24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506. 29. 5.....	24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506. 30.....	24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506. 31.....	24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506. 32.....	24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506. 34. 1.....	24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506. 34. 2.....	25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506. 34. 3.....	25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506. 35. 1.....	25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506. 35. 2.....	25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506. 35. 3.....	25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506. 35. 4.....	25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506. 35. 5.....	25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506. 36. 1.....	25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506.36.2.....	25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506.36.3.....	25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506.37.1.....	26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506.37.2.....	26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506.37.3.....	26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506.37.4.....	26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506.38.1.....	26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506.38.2.....	26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506.38.3.....	26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506.38.4.....	267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7.47.1.....	268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7.47.2.....	269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7.47.3.....	270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7.47.4.....	271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7.49.1.....	272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7.49.2.....	273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7.50.1.....	274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7.50.2.....	275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7.52.1.....	276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7.52.2.....	277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7.54.....	278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7.55.....	279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7.59.....	280
第六部分 资质资格类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601.30.....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601.31.1.....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601.31.2.....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601.31.3.....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601.31.4.....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601.31.5.....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602.41.....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602.42.....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602.43.....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602.44.....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602.45.....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602.46.....	29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603.35.....	29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603.36.....	29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603.37.....	29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603.38.....	29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603.39.1.....	29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603.39.2.....	299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603.39.3.....	30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603.39.4.....	30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603.39.5.....	30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603.39.6.....	303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604.32.....	304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604.33.....	305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604.34.....	30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604.35.....	307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604.36.1.....	308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604.36.2.....	309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604.36.3.....	310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604.36.4.....	311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604.36.5.....	312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604.36.6.....	313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604.36.7.....	314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604.36.8.....	315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604.36.9.....	31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604.36.10.....	317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604.37.....	318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605.34.....	319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605.35.....	320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605.36.....	32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605.37.1.....	32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605.37.2.....	323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605.37.3.....	324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605.37.4.....	325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605.37.5.....	326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605.37.6.....	327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605.37.7.....	328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605.37.8.....	329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605.37.9.....	330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605.38.....	33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605.39.....	33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606.37.1.....	33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606.37.2.....	33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606.37.3.....	33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606.37.4.....	33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606.37.5.....	337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606.37.6.....	338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606.37.7.....	33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606.37.8.....	340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606.37.9.....	34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606.37.10.....	34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606.37.11.....	34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606.37.12.....	34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606.38.....	34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606.39.....	34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606.40.....	34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607.28.....	348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607.29.1.....	349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607.29.2.....	350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607.30.....	35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607.31.....	352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608.28.....	353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608.29.....	354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608.30.....	355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608.31.1.....	356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608.31.2.....	357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608.31.3.....	358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608.31.4.....	359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608.31.5.....	360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608.31.6.....	361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608.31.7.....	36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609.30.....	36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609.31.....	36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609.32.....	36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610.29.....	366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610.30.1.....	367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610.30.2.....	368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610.30.3.....	369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610.30.4.....	370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610.30.5.....	371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610.30.6.....	37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611.28.....	373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611.29.....	374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611.30.1.....	375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611.30.2.....	376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611.30.3.....	377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611.30.4.....	378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611.31.....	379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611.32.....	380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611.33.....	381
第七部分 消防类	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01.58.1.....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01.58.2.....	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01.58.3.....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01.59.1.....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01.59.2.....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01.59.3.....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01.59.4.....	389
第八部分 工地防尘类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801.115.1.....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801.115.2.....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801.115.3.....	393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甘肃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建法规〔2019〕7号）等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全省指具有执法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及依法受委托组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合理确定处罚种类、处罚额度的权限。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应当符合设定该项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目的。

第四条 全省住建系统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引用法律、法规及规章为依据，并在《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范围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裁量基准》作为行使法定裁量权的一般性指引，不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援引。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遵循过罚相当原则。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裁量基准》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如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内，选择较低的处罚方式或者选择幅度的较低限进行处罚。如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在《裁量基准》相应档次内从重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按高一档次处罚。

(一)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在发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后 2 年内再次发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且负有事故责任的；

(二)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且存在超越资质、转包（转让业务）、违法分包、挂靠、租借资质等行为的；

(三) 注册执业人员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负有责任且存在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或者买卖租借执业资格证书等“挂证”行为的；

(四)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实施违法行为三次以上，或在有

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八条 《裁量基准》中“违法情节和后果”一栏“危害后果”档次的确定应综合考虑涉案标的、违法事实、现实后果、主观恶性程度等因素。

第九条 《裁量基准》中“违法情节与后果”一栏“危害后果”需进行质量、安全事故等级认定的，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裁量基准》中“违法情节与后果”一栏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裁量基准》中“行政处罚”一栏的“以上”、“以下”含义均同对应法律原文含义。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0年11月23日起施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甘建法〔2015〕421号）同时废止。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实施自由裁量行政处罚法规依据目录

(截止 2020 年 5 月, 共 36 部法规、规章规定了 369 个可自由裁量处罚事项)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处罚事项数
一	招标投标类	29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	11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18
二	建筑节能类	14
20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	12
202	《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 8 月 19 日省人民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9 年 12 月 16 日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 74 次常务会议修正）	2
三	勘察设计类	24
30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经 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93 号公布；2015 年 6 月 1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62 号）进行修改）	13
302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 年 11 月 6 日经第 64 次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15 号公布；2007 年 11 月 22 日依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163 号）修改）	5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处罚事项数
303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7月11日建设部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1号公布）	2
304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1日经建设部第8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8号公布；2015年1月22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	3
30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9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改）	1
四	工程质量类	61
40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	33
40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于2000年8月21日经第27次部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1号公布；2015年1月22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	4
40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公布；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	3
404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于2000年6月26日经第24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公布）	3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处罚事项数
40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经第 7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公布 ）	13
40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 8 日建设部第 2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4 号公布； 2019 年 3 月 13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改）	1
4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 13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公布； 2018 年 9 月 28 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改）	4
五	工程安全类	130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3
50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经 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公布）	33
50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公布； 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
50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 年 6 月 29 日经第 37 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8 号公布； 2015 年 1 月 22 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修改）	5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处罚事项数
505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日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	25
50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2019年3月13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	27
507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2号公告公布）	13
六	资质资格类	100
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4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6
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于2008年1月8日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公布）	6
60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2日经建设部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公布；2020年2月19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10
604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公布；2020年2月19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改）	15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处罚事项数
605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2016年10月20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14
60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经第20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2018年12月22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	15
60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2018年12月22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	5
608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于2005年12月31日经建设部第8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2016年10月20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10
60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于2006年12月30日经建设部第1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2018年12月22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	3
610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经2004年8月24日建设部第4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2016年10月20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7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处罚事项数
61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经第 13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公布）	9
七	消防类	8
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8
八	工地防尘类	3
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

第一部分 招标投标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01.4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1.49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及时纠正，工程尚未开工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工程已经开工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工程已经开工，且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造成损害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01.5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1.50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无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中标无效；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01.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1.51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发出邀请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01.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1.5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无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01.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1.5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该违法行为对中标结果未产生影响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取消其一年六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以行贿谋取中标的以及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p>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p> <p>(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01.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1.5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年内弄虚作假投标1次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无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①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②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p>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01.5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1.5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01.5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1.57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及时纠正，工程尚未开工	中标无效；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工程已经开工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工程已经开工，且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造成损害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01.5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1.58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无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01.5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1.59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及时纠正，工程尚未开工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工程已经开工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工程已经开工，且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造成损害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01.6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其他措施
101.60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取消其二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造成危害后果,尚不影响工程质量的	取消其三年至四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影响工程质量的	取消其四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102.6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2.63.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已发出邀请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102.6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2.63.2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已发出邀请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102.6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2.6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四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无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102.6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2.64.1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已发出邀请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102.6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2.64.2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在开标前发现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开工后发现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102.6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2.64.3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及时改正，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102.6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2.64.4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及时改正，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102.6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2.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未影响中标结果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无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处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中标无效，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102.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2.66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102.7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2.7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102.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102.7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2.73.1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102.7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2.73.2	招标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102.7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2.73.3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102.7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2.73.4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102.7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2.73.5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102.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2.7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102.7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2.75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内容不一致的或者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尚未实际履行，或者造成其他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内容不一致的或者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已实际履行，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二部分 建筑节能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1. 37.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01. 37. 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p> <p>《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p> <p>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1. 37.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01. 37. 2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情节较轻，未造成质量事故或者其他后果	责令改正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质量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1.37.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01.37.3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情节较轻，未造成质量事故或其他后果	责令改正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质量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1.3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01.37.4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情节较轻，未造成质量事故或其他后果	责令改正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质量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1. 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01. 38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条数为1条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至3%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条数为2条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至4%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条数为3条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01.39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尚未造成危害结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1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者造成其他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2至5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5至10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10种以上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4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4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01.40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4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1. 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01. 41	施工单位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同一项目中，1 年内 1 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同一项目中，1 年内 2 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1 年内 3 次以上 5 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处 2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90 日	
				同一项目中，1 年内 5 次以上 10 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处 2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1 年内 10 次以上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处 2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4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01.42.1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且逾期未改正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2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3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4次以上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4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01.42.2	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且逾期未改正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p>	同一项目中，1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同一项目中，2次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3次以上5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同一项目中，5次以上10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10次以上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1. 42.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01. 42. 3	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60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	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 10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 10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1. 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01. 43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且逾期未改正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二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0.5% 以下的罚款	无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0.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1.5%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2.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02.24	建设单位在设计或施工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技术要求和产品技术指标	《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 49 号）第二十四条	《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 49 号）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未在设计或施工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技术要求和产品技术指标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处 1 万元罚款	无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	处 1 万元至 2 万元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处 2 万元至 3 万元罚款	

《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2.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标准	其他措施
203.2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在审查意见中设置民用建筑节能章节、未在审查意见书中单列民用建筑节能审查结论、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进行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设计审查或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证书	《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9号）第二十五条	《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9号）第二十五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在审查意见中设置民用建筑节能章节、未在审查意见书中单列民用建筑节能审查结论、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进行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设计审查或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在审查意见中设置民用建筑节能章节、未在审查意见书中单列民用建筑节能审查结论	处1万元罚款	无
				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进行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设计审查	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对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证书的	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	

第三部分 勘察设计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301.35.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1.35.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0.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301.35.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1.35.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301.3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1.35.2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0.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301.3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1.35.3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0.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301.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1.3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 <u>2.5</u>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u>2.5</u> 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301.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1.3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在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301.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1.38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勘察设计文件尚未实施，能够及时纠正。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处75万元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处100万元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301.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1.3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勘察设计文件尚未实施，能够及时纠正。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的罚款。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301.4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1.40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且逾期不改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勘察设计文件尚未实施，能够及时纠正。	责令限期改正	无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或逾期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责令停业整顿30-180日，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难以修复的。	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301.4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1.41.1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 第二十五条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3.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301.4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1.41.2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p>	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3.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01. 41.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1. 41. 3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 63.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301.4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1.41.4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 第二十五条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3.4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302.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2.24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3.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302.2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2.25.1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302.2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2.25.2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302.2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2.25.3	不参加施工验槽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302.2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2.25.4	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p>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责任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303.1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3.17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 <u>25</u>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u>25</u> 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303.1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3.18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304.2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4.26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对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304.2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04.27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逾期不改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u>2500</u>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u>2500</u> 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304.2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04.28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且逾期不改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25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305.2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11.27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罚款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计入信用档案。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无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54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对建设单位处6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5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55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8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8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5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56.1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10%以内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10%以上20%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20%以上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5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56.2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10%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10%以上20%以下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20%以上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5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56.3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56.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56.4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56.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56.5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5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56.6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56.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56.7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对建设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56.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56.8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5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57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点七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5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58.1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5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58.2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58.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58.3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5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5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逾期30日以下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逾期60日以上未改正的	对建设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规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60 .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60.2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予以取缔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0.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60.3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无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6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2 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 62.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 62. 1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或者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p>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2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62.2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年内2次同类型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6 3.1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63.2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63.3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63.4	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64	(1)施工单位偷工减料; (2)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3)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 (4)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设备 (5)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二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造成工程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65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处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66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30日以上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6 7.1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6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67.2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6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1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01.6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68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处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69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1.72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无	责令停止执业1年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5年内不予注册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终身不予注册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402.1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2.16.2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56.7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402.1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2.17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勘察单位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3.1		
				设计单位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3.4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402.1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2.18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款 2%以上 4%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4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402.1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2.19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7.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40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3.9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56.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403.1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3.10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一个月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2%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2%以上3.5%以下罚款	
				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二个月以上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403.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3.11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404. 18.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4. 18. 1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一)项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404. 18.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4. 18. 2	施工单位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七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404.1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4.19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四条/第十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405.2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5.26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p> <p>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405.2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5.28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405. 29.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5. 29. 1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405.2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5.29.2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条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405.29.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5.29.3	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405. 29. 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5. 29. 4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405.29.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5.2 9.5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405.29.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5.2 9.6	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违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3条以下；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违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3条以上；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405. 29. 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5. 29. 7	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无法追溯数据的档案份数6份以下的；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无法追溯数据的档案份数6份以上；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405. 29. 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5. 29. 8	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八)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5万元以下的; 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转让检测业务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的; 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405.3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5.31.1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405.3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5.31.2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八条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p> <p>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或者未造成其他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质量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者造成其他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405.3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5.31.3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八条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可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406.1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6.18	施工单位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 <u>1.2</u>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u>1.2</u>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407.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7.1 2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p> <p>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7%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5%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p> <p>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407.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7.13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407. 14.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7. 14. 1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407.1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7.14.2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第五部分 工程安全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8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1.89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没有违法所得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不足十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01.9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1.90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尚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1.9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尚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9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1.94.1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9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1.94.2	建筑施工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9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1.94.3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9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1.94.4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94.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1.94.5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94.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1.94.6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94.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1.94.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9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1.96.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9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1.96.2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部分项工程，或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9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1.96.3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96.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1.96.4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96.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1.96.5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9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1.98.1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9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1.98.2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98.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1.98.3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9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1.99	对被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10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1.100.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在不足十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10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1.100.2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点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已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点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 1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1. 10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指定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点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已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点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10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1.105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且拒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5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55.1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 <u>25</u>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u>25</u> 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5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55.2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56.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5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55.3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可以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5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5 6.1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 第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勘察单位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3.1		
				设计单位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3.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5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56.2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提出措施建议不充分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未提出措施建议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5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57.1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且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方案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造成3人以下死亡, 或者10人以下重伤, 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 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 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 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 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30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5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57.2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整改,限期内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停止施工的,限期内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57.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57.3	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限期内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的，限期内未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5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57 .4	工程监理单 位未依照法 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 制性标准实 施监理且逾 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 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 例》第十四 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 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 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 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 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5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58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一般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无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含1年)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5年内不予注册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终身不予注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5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59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尚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处合同价款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6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60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尚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无
				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6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61.1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6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61.2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6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6 1.3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6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61.4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1 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2 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6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62.1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94.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6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62.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94.2		
				作业人员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94.3		
				特种作业人员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94.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6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62.3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96.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6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62.4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96.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62.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62.6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96.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63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5%以下的	处挪用费用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5%以上20%以内的	处挪用费用25%以上40%以下的罚款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20%以上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6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64.1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且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发生安全事故的涉及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6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64.2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10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6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64.3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在3人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在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员工宿舍住宿人数在10人以上的，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处10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6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64.4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64.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64.5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整改不到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未有整改措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6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65.1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经检测不合格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6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65.2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使用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使用经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6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65.3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6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65.4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p> <p>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
				虽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处30万元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处30万元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处 30 万元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66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6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6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2.67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且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经整改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03. 1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3. 19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2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503.2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3.20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1个月以内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2个月以上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一个月以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限期内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未完成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2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503. 21.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3. 21. 1	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接受转让的, 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 万元以上 <u>15</u>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 <u>15</u>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503.2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3.21.2	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
				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504.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4.24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503.1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504.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4.2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八条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503.2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504.26.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4.26.1.1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503.21.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504.26.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4.26.1.2	建筑施工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时间在2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504.2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4.26.2	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503.21.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505.2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5.28.1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予以警告，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505.2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5.28.2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1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2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予以警告,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505.28.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5.28.3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单位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予以警告，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05. 29.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5. 29. 1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p> <p>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p> <p>第十二条第（二）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p>	安装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安装单位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装单位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505.2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5.29.2	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二条第（四）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安装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安装单位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装单位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505.29.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5.29.3	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未将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未将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将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505.29.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5.29.4	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未按照规定建立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建立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505.29.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5.29.5	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505.3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5.30.1	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八条第（一）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1台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2台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3台以上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505.3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5.30.2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第十八条第（二）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1台的	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2台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3台以上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505.30.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5.30.3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八条第（四）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未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未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505.30.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5.30.4	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八条第(六)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1台,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2台,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3台以上,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505.30.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5.30.5	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有2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或造成事故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505.30.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5.30.6	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擅自在1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擅自在2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在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或造成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505.3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5.31.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能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p> <p>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p>	未提供1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1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未提供2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2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提供3台以上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505.3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5.31.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三) 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505.31.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5.31.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505.3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5.31.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p> <p>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1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2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505.31.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5.31.5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p> <p>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2台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3台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4台以上；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505.3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5.32.1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合乎要求，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不全，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505.3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5.32.2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款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款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款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监理单位未审核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505.3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5.32.3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505.3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5.32.4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但使用情况正常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现场存在使用不规范现象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出现较大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505.3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5.33.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2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3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4台以上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505.3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5.33.2	建设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安全隐患未进一步发展的	予以警告,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安全隐患进一步发展的	予以警告,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安全隐患造成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506.2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9.29.1	建设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506.2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6.29.2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506.29.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6.29.3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506.29.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6.29.4	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506.29.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6.29.5	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对建设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506.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6.30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506.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6.31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设计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对设计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506.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6.32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65.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506.3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6.34.1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506.3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6.34.2	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506.3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6.34.3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506.3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6.35.1	项目负责人未对危大工程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506.3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6.35.2	施工单位未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506.3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6.35.3	施工单位未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506.3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6.35.4	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506.35.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6.35.5	施工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五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506.3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6.36.1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p> <p>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p>		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57.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506.3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6.36.2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506.3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6.36.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p> <p>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p>		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57.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506.3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06.37.1	监理单位未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对监理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506.3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6.37.2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对监理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506.37.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6.37.3	监理单位未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对监理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506.3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6.37.4	监理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理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对监理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506.3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6.38.1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对监测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506.3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6.38.2	监测单位未编制危大工程监测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对监测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506.38.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6.38.3	监测单位未按照危大工程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对监测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506.38.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6.38.4	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监测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对监测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7. 47.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7. 47. 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委托检测、监测或者委托的检测、监测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委托检测、监测或者委托的检测、监测机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7.4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7.47.2	建设单位违法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及建设工程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供应单位的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四）建设单位违法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及建设工程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预拌混凝土供应单位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7.47.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7.47.3	建设单位对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不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的、建设单位未提前书面告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擅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未组织分户验收的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五)建设单位对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不按照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未提前书面告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擅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未组织分户验收的,责令重新组织验收,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部分部位已被隐蔽,不具备重新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部位进行检测后,再重新组织验收。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逾期3个月内的整改完毕;擅自组织验收或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未组织分户验收,工程总造价在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重新组织验收,对不具备重新验收条件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部位进行检测,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整改完毕;擅自组织验收或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未组织分户验收,工程总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重新组织验收,对不具备重新验收条件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部位进行检测,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整改完毕;擅自组织验收或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未组织分户验收,工程总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重新组织验收,对不具备重新验收条件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部位进行检测,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2个月以上整改完毕;擅自组织验收或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未组织分户验收,工程总造价在1亿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重新组织验收,对不具备重新验收条件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部位进行检测,处5万元罚款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7.4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7.47.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 30 日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60 日以上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7.4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7.49.1	对未建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制度，进场验收未由材料设备管理人员、质量检查员及监理人员共同进行，未按照规定对工序、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进行自检，未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等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施工完成后未及时对造成的环境损害进行修复的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施工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涉及施工安全的，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10-30日，处3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及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暂扣安许证，处3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90-180日，吊销安许证，处3万元罚款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7.4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7.49.2	对施工单位向不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采购预拌混凝土的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三）施工单位向不具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采购预拌混凝土的，责令改正；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可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10-60 日，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及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60-120 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处 10 万元罚款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07. 50.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7. 50. 1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生产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 供应未经出厂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 未按照规定组织生产的, 责令改正, 可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及时纠正, 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停业整顿 30-90 日,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或造成主要分部或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的	吊销资质证书, 处5万元的罚款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7.5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7.50.2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生产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出厂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出厂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的，责令改正，并处违法供应混凝土合同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承担返工及维修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违法供应混凝土合同金额等值以上2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违法供应混凝土合同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处违法供应混凝土合同金额3倍罚款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造成主要分部或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违法供应混凝土合同金额3倍罚款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7.5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7.52.1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对检测数据、检测结论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未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的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p>《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检测合同开展检测活动,对检测数据、检测结论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一)配备能满足所开展检测业务要求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检测人员;(二)按照检测标准程序及方法开展检测业务,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现场实施的检测项目,应当在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见证下进行;(三)建立检测台账及不合格项目台账。对检测过程中发现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四)按照本省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要求,对规定的检测项目应当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应当按照年度统一连续编号,不得随意抽撤、涂改;对自动采集数据并联网上传的检测项目,应当做好原始记录的电子备份,并打印存档;(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p>	及时纠正,未造成后果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10-60日	责令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或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	吊销资质证书,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7.5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7.52.2	转包检测业务，倒卖、出借、出租、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范围或者挂靠其他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二）转包检测业务，倒卖、出借、出租、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范围或者挂靠其他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无效；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及时纠正，未造成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处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或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	吊销资质证书，处5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7.5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7.54	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机构伪造检测、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监测报告的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机构伪造检测、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监测报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内容不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且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检测内容不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但已造成轻危后果的；检测内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但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内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已造成轻危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7.5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7.55	建设、施工单位不承担保修责任的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施工单位不承担保修责任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施工单位对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较轻微质量问题不承担保修责任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建设、施工单位对影响使用功能但不影响结构安全的较严重质量问题不承担保修责任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施工单位对影响结构安全的严重质量问题不承担保修责任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7.5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07.59	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人员发现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在监督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非法谋取其他利益、涉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不处理、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形的处罚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2号公告）第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发现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二）在监督工作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非法谋取其他利益的；（三）对涉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与监督人员警告处分。	责令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与监督人员记过或记大过处分。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与监督人员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部分 资质资格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601.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1.30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 / 第二十六条 / 第二十七条 /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601.3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1.31.1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601.3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1.31.2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601. 31.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1. 31. 3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三)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601.3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1.31.4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601. 31. 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1. 31. 5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602.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2.4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602.4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2.42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602.4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2.43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602.4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2.4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602.4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2.45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且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602.4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2.46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 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聘用单位为2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聘用单位为3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603.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3.3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取得资质但尚未承接业务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取得资质且已经承接业务的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603.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3.38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6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 <u>1.2</u> 万元以下的罚款	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6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 <u>1.2</u> 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亿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603.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3.3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且逾期不办理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确立之日起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603.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3.3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603.3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3.39.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603.3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3.39.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603.39.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3.39.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 1.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603.39.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3.41.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造成后果轻微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后果一般的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后果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603.39.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3.41.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或严重影响造价市场秩序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603.39.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3.41.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造成后果轻微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后果一般的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后果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604. 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4. 32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聘用单位为2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聘用单位为3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604.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4.3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604.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4.34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签署文件涉及的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签署文件涉及的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签署文件涉及的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604.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4.35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不改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604. 36. 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4. 36. 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604.3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4.36.2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二) 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没有违法所得,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604.36.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4.3 6.3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604.36.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4.36.4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604.36.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4.36.5	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五)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604.36.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4.36.6	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六)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六)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604.36.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4.36.7	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七)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604.36.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4.36.8	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八)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604.36.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4.36.9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九)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604.36.1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4.36 .10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十)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604. 3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4 .37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且逾期未改正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605.3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5.3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605.3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5.35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605.3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5.36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不改正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605.3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5.37.1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p>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605.37.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5.37 .2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605.37.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5.37.3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605.3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5.37 .4	注册建造师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p>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605.37.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5.37.5	注册建造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p>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605.37.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5.37.6	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605.37.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5.37.7	注册建造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605.37.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5.37.8	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八)项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p>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605.37.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5.37.9	注册建造师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九)项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605.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5.38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且逾期未改正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605.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5.39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聘用单位为2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聘用单位为3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606.37.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6.37.1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p>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规定的情形，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0.1、401.6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606. 37.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6. 37. 2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二)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p>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已规定的情形，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01.5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606.37.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6.37.3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三)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p>	属于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情形，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已有规定，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407.1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606.37.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6.37.4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四)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p>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规定的情形，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2.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606.37.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6.37.5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p>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规定的情形，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4、《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402.18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606.37.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6.37.6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六)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p>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606.37.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6.37.7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p>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606. 37. 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6. 37. 8	(八)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八)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p>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规定的情形，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94.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62.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606. 37. 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6. 37. 9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九)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p>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规定的情形，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01.6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606.37.1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6.37.10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606.37.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6.37.11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p> <p>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p> <p>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606.37.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6.37.12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二)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606.3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6.38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且逾期不办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606.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6.39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606.4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6.40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信息，责令限期改正且逾期未改正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607.2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7.28	工程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取得资质但尚未承接业务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取得资质且已经承接业务	给予警告;处2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607.2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7.29.1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贿赂金额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贿赂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贿赂金额5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607.2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7.29.2	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八)项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p>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607.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7.30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且逾期不办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607.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7.31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且逾期不办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无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未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608.2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8.2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608.2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8.29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608. 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8. 30	注册 监 理 工 程 师 未 办 理 变 更 注 册 仍 执 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完毕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 15 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可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30 日以上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608.31.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8.31.1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608. 31. 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8. 31. 2	注册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p> <p>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608. 31. 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8. 31.3	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608.31.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8.31.4	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九)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608.31.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8.31.5	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608. 31. 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8. 31. 6	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八)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六)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608. 31. 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8. 31.7	注册监理工程师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七)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609.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9.30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且逾期不办理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609.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9.31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信息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完毕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609.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09.32	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610.2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10.2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3.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4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610.3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10.30.1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3.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4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610.3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10 .30 .2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3.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4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610.30.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10.30.3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3.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4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610.30.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10.30.4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九)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3.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4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610.30.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10.30.5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五)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3.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4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610.30.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10.30.6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六)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3.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4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611.2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11.28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611.2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11.29	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处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处2万元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611.3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11.30.1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且逾期未改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611.3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11.30.2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逾期未改正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虽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人数不足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尚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因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611.30.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11.30.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虽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尚不足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
				尚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因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611.30.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11.30.4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01.94.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62.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611.3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11.31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611.3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11.32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p> <p>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02.66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611.3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11.3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第七部分 消防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701.5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01.58.1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p>（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p> <p>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建设工程为5000平方米以下的民用建筑，或者为预算经费在500万元以下其他建设工程项目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为5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的民用建筑，或者为预算经费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为20000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或者为预算经费在2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701.5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01.58.2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建设工程为5000平方米以下的民用建筑，或者为预算经费在500万元以下其他建设工程项目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为5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的民用建筑，或者为预算经费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为20000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或者为预算经费在2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701.58.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01.58.3	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建设工程为5000平方米以下的民用建筑，或者为预算经费在500万元以下其他建设工程项目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
				建设工程为5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的民用建筑，或者为预算经费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为20000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或者为预算经费在2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701.5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01.59.1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造成非重大火灾隐患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
				造成重大火灾隐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701.5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01.59.2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造成非重大火灾隐患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
				造成重大火灾隐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701.59.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01.59.3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造成非重大火灾隐患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
				造成重大火灾隐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01.59.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01.59.4	工程监理 单位与建 设单位或 者建筑施 工企业串 通，弄虚 作假，降 低消防施 工质量	《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 防法》第 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 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 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 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造成非重大火灾隐患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 停止施工
				造成重大火灾隐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部分 工地防尘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801.11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801.115.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四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801.11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801.115.2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项</p> <p>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四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801.115.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801.115.3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四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